

会宁县医疗保障局文件

会医保发〔2019〕74号

会宁县医疗保障局 关于做好2020年度城乡居民困难群体缴费 资助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

根据省医保局、财政厅、税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2019年甘肃省城乡居民基本医保缴费工作的通知》（甘医保发〔2019〕52号）和市医保局、财政局、税务局《关于做好2019年白银市城乡居民基本医保参保缴费工作的通知》（市医保发〔2019〕63号）要求，现就2020年度城乡居民困难群体缴费资助工作通知如下：

一、资助范围。对2019年11月份已发放资金的城乡低保对

象、城乡特困供养对象（除领取丧葬费对象）和孤儿、截止 2019 年 11 月底扶贫系统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并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对象按标准资助，未缴费不得资助。身份重复人员按高标准资助，杜绝重复资助。

二、资助标准。资助范围内的城乡特困供养人员、孤儿、城市低保全额保障对象、农村低保一类保障对象全额资助，资助标准为 250 元/人；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农村二、三、四类低保对象、城市差额对象，资助标准均为 200 元/人。

三、门诊救助标准。农村和城市特困供养人员门诊救助资金每人 500 元。

四、上报要求。全额资助对象乡镇不再代收其基本医保费用，只需统计上报花名，待审核后录入参保系统，费用由县医保局会同财政局将划入医保基金财政专户。各乡镇上报文件附花名纸质版一式三份，电子版同时上报，同时将全额资助参保对象信息推送税务部门，于 2019 年 12 月 15 日前上报县医疗保障局。

五、工作要求。

1. 各乡镇要加强与扶贫、民政等部门加强沟通，采取多种措施主动获取民政部门管理对象基础信息和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全量数据，以民政和扶贫部门 11 月份当期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孤儿、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数据为基础进行数据比对，确定参

保资助对象，及时开展今年的参保资助工作，全面落实参保资助政策。

2、对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与卫健、教育、残联、妇联等部门资助参保对象身份重合，相关部门已资助的，各乡镇要从相关部门获取资助信息，防止重复资助。对相关部门资助标准低于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资助参保标准的，应补足差额，并统一列入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参保资助统计范围。

3. 各乡镇要按规定的时限和要求，做好各类保障对象参保资助工作，并按乡、村建立统一规范参保资助台账。对参保缴费期结束后，新增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中发现的漏保人口要实时纳入参保资助范围，并同步建好参保资助台账，全面反映参保资助情况，确保参保资助真实准确。

医保局联系人：任龙 电话：17389431925

Q Q: 358832213

附件：1. 贫困人口医疗缴费资助统计表

2. 2020年XX乡镇定额参保资助花名册

3. 2020年XX乡镇全额参保资助花名册

4. 2020年XX乡(镇)城镇全额参保资助花名册

5. 2020年XX乡(镇)城镇定额参保资助花名册

6. 会宁县 2019 年农村特困供养人员门诊救助资金拨付表

7. 会宁县 2019 年城市特困供养人员门诊救助资金拨付表

